

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指導資料

1.0 背景

- a) 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而教育局則會就校舍保養事宜為資助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
- b) 本局轄下的校舍保養管理組處理所有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並負責統籌獲批核的緊急修葺工程事宜。
- c) 根據上述安排，本局已委聘定期工程顧問（下稱「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建商／專門承建商（下稱「承建商」），代表本局為資助學校進行獲批核的緊急修葺工程。
- d) 在現行機制下，資助學校可就每個預算費用達或超過指定門檻的修葺項目，透過本局的校舍保養互動終端系統（下稱「SMART 系統」）遞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水管爆裂、供電系統故障等，學校可經電話聯絡工程顧問安排緊急維修，惟學校應盡快，最好於同一天內，透過 SMART 系統遞交正式申請。目前小學和特殊學校的門檻為 6,000 元，並將於 2025/26 學年調整至 10,000 元。中學的門檻則維持 10,000 元不變。教育局會不時檢視及調整該門檻。
- e) 至於費用少於上述指定門檻的小型修葺工程，學校須自行安排工程，費用可以由經常津貼支付，即「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Operating Expenses Block Grant, OEBG) 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 適用於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Expanded Operating Expenses Block Grant, EOEBG)。

2.0 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 a) 透過 SMART 系統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時，學校須說明擬進行緊急修葺工程的位置及相關缺陷或損壞的描述，以及申請的原因。此外，學校可以選擇在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時，註明是否先前已曾提交相關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及相關的申請資料。

Create ER Request

School Information

School Code :

School Name :

Contact Name :

Contact Tel :

Contact Fax :

Contact Email :

Non-Aided Portion Involved : ☐

Remarks for Non-Aided Portion :

School Share : (%)

Asbestos Exists : ☐

Post : 906112000-4902

Office : 28813000

Fax No : 28813000

學校須提供聯絡資料。

學校須清楚說明工程是否同時涉及學校部分及非學校的部分。如選擇「Non-Aided Portion Involved」，表示學校須承擔部分維修費用。

Works Item(s)

Location	Description	Reason	Address

學校須指明需進行緊急修葺工程的位置，並提供描述。

學校可在此上傳相關缺陷或損壞的相片。

學校須指明相關缺陷或損壞的位置。

學校須提供相關缺陷或損壞的描述。

學校須說明申請的原因。

學校須選擇需修葺位置的地址。如學校有多於一個校舍位於不同地址，學校須為工程項目選擇正確的地址。

Remarks from school (please fill in if applicable):

If this is a repeated problem with ER Request submitted before, please indicate the ER Request No. of the related case.

ER Request No. of the related case:

Please Select [School ER Request Summary](#)

Remarks: (for school editor, principal, and supervisor communication)

Next Back To Menu

如學校先前已曾提交相關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可選擇相關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號碼。

- b) 附件一載有《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以供參考。
- c) 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的申請一般並不屬於緊急修葺工程。此類工程申請可在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中提交。

- d) 在提交申請前，學校須考慮該項工程的迫切性。如該項修葺工程並非緊急並可留待下一輪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處理，有關申請應在下一輪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中提交。學校亦應該查核該項工程預算是否達到上述指定門檻。就預算低於此門檻的小型修葺工程，學校應自行安排修葺，並由經常津貼支付，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如有疑問，學校可以向工程顧問查詢。
- e) 學校在安排註冊消防裝置承建商完成年檢後，可根據表格 FS251 所列的損壞消防裝置清單，提交消防裝置的緊急修葺申請。如清單有不明確之處，學校需協助工程顧問要求註冊消防裝置承建商提供資料以審核該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 f) 學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位於不同位置但性質相似的修葺工程合併於同一個緊急修葺工程的申請中，以期盡可能在同一個工程項目中進行所需的緊急修葺工程，以提高效率並盡量減少對學校的干擾。
- g) 如工程涉及非學校的部分，學校須於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清楚註明。本局不會負責任何可獨立於學校部分的非學校部分修葺工程。

3.0 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的處理

- a) 本局收到學校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後，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會與學校安排進行聯合實地視察及商討工程細節。
- b) 如在實地視察時發現即時健康及安全風險，工程顧問會立即安排臨時修葺。
- c) 工程顧問會向本局提交修葺建議作審批。當本局批准該建議後，工程顧問會與學校代表商討最早可施工的日期及時間。
- d) 工程顧問會安排承建商按照與學校協定的施工日期及時間進行工程。如果協定的施工時間需要更改，學校應盡快通知工程顧問，以便重新籌劃工程。
- e) 學校可於 SMART 系統中搜尋緊急修葺工程的申請及查看其審批狀況。

Education Bureau
School Maintenance Automated Report Terminal (SMART) System

Main Change Password Print Logout

Search ER Request

Request No.

Request Submission Date From:

Status: All

Request Submission Date To:

Search Export to Excel Back To Menu

Education Bureau
School Maintenance Automated Report Terminal (SMART) System

Main Change Password Print Logout

ER Request

ER Request No.	Status
	Being Processed

- f) 如學校對校舍內正在進行的工程有任何疑問及要求，學校應聯絡工程顧問以作跟進，學校不應直接向承建商提出指示。如學校對工程顧問的表現有任何意見，請聯絡校舍保養管理組。

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

二零二五年七月

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

(有關示例只供參考用途)

(A) 建築工程

1. 因火警、颱風或遭惡意破壞而造成的損毀
2. 主要結構構件出現裂縫（例如：橫樑、支柱、鋼筋混凝土牆壁等）
3. 混凝土剝落
4. 漏水（情況嚴重）
5. 水管爆裂
6. 食水/沖廁供水系統出現故障
7. 欄杆或扶手損毀（鬆脫或嚴重銹蝕）
8. 地台下陷
9. 斜坡維修（學校須自行安排相關人士進行例行的斜坡維修巡視及檢查）
10. 玻璃損毀
11. 水浸引致的損毀
12. 污水或排水系統（地下或地面）滿溢
13. 大閘、圍欄及主入口門運作失靈或鬆脫
14. 出口門或防火門運作失靈或鬆脫
15. 窗框或窗扇損毀（例如：窗框或窗扇變形或鬆脫、窗鉸變形或玻璃損毀）
16. 大廈外牆剝落
17. 室內高位的飾面或固定裝置（例如：吸音板及瓷磚）剝落
18. 不平、突出或破損的地磚
19. 潔具損壞（例如：水龍頭、尿兜沖水感應器及洗手盆）
20. 旗桿損壞

(B) 屋宇裝備工程

1. 一般情況
 - a) 因火警、颱風或遭惡意破壞而造成的損毀
2. 消防裝置
 - a) 損毀的消防設備（包括手提滅火筒、消防系統控制板、消防泵、手動火警鐘掣手、火警鐘、消防喉轆閘掣、消防喉轆、消防喉、噴咀、噴咀罩箱、消防入水掣、消防栓、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煙霧或熱能偵測器、花灑喉閘掣、警報銅鑼及花灑頭）
 - b) 消防喉滲漏
3. 供水及排水系統
 - a) 壓力容器、浮球閥、控制板、水泵及摩打運作失靈
4. 電力系統開關掣板
 - a) 因水浸或漏水而損毀的開關掣板
 - b) 因過載而損毀的開關裝置
 - c) 因陳舊而損壞的開關裝置
 - d) 保護器（例如：接地故障繼電器）控制線路的故障
 - e) 所有恢復供電系統的工作
5. 電力裝置
 - a) 更換及維修電力器具/ 配件，以便恢復電力供應及確保電器裝置合乎安全標準
 - b) 照明設備故障
6. 機械通風系統及空調裝置
 - a) 在 i) 符合條件的房間/設施清單下提供 或 ii) 歸類為標準設施 的空調裝置故障
 - b) 通風系統故障（例如：抽氣扇）
7. 升降機裝置
 - a) 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OEBG）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EOEBG）所涵蓋的升降機/梯級升降機設備或配件的更換及維修
8. 煤氣喉管洩漏
9. 視像對講機系統損壞
10. 煙囪風扇或摩打損毀

資助學校非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

(有關示例只供參考用)

(A) 建築工程

1. 更換感應水龍頭的電池
2. 清理明渠或排水渠垃圾淤塞
3. 小面積鬆脫的牆磚或地磚維修
4. 樹木修剪／砍伐
5. 沒有即時危險的油漆剝落
6. 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
7. 屬非學校部分的工程
8. 預算費用低於指定門檻的項目
9. 所有由學校自資興建的項目，例如的泳池、噴泉、網球場、溫室等

(B) 屋宇裝備工程

1. 修理學校自置的升降機/樓梯升降機
2. 更換消耗品，例如光管
3. 屬非學校的部分的工程
4. 預算費用低於指定門檻的項目
5. 自行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維修工程，例如由學校或第三方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6. 所有由學校自資興建的項目，例如的泳池、噴泉、網球場、溫室等